

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法訴字第 11513521620 號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於本部 115 年 3 月 3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140 號函上提起訴願，理由為「不服①②違 CRPD 應作急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三、查訴願人 115 年 3 月 16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，經本部以 115 年 3 月 31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答辯，該署就其答辯內容以 115 年 4 月 28 日竹檢汾文字第 115100012850 號答辯在案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馮 成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